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19〕51号

##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 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二元制教学管理，应对实际教学过程中新变化，保证教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5日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二元制”是“招工即招生”的一种办学形式，授课的对象为企业的在岗职工。因此在课程的开设、授课时间、授课的地点安排上需要综合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安排，学员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需要兼顾课程的学习。为了鼓励任课教师参与二元制课程的教学活动、师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第一部分 招生入学考试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做好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规提交考务材料。

**第二条** 入企进行二元制招生入学考试按以下标准计算补贴：

类别	标准	备注
差旅费	A:180 元; B:260 元; C:340 元;	往返一次费用,含过路费油费。遵守交通法规,集中乘车每车限定 5 人。A:洛江、丰泽、惠安、鲤城、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泉港区; B:安溪、德化、永春、南安、石狮、晋江; C:福建省其他市县。
命题与批阅费	400 元/专业	负责试卷命题、试卷批阅、成绩汇总。
监考费	300 元/半天	安排两名监考,按照 150 元/人/半天计算补贴。合并考场不重复计算。
工作人员	300 元/专业	每个专业单独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考前考中考后材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含摄像)。
主考费	300 元/半天	主考按照 300 元/半天计算补贴,全面主持考务工作。

**第三条** 在校内进行招生入学考试的不计算差旅费。

## 第二部分 课程开设

**第四条** “二元制”专业的教学任务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第五条** 企业承担的教学任务主要由企业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一线技师承担，其相应的工作量及补贴由企业负责计算与发放。

**第六条** 学校承担的教学任务由“二元制”专业所在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涉及到公共课的由公共基础部协助安排，相应的工作量由相应教学承担单位负责统计。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针对“二元制”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设的课程列入开课计划的管理中（包括教材的征订）。

**第八条** “二元制”专业课程授课原则上通过青果教务系统进行安排，课时数原则上不多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课时数。

## 第三部分 授课形式

**第九条** 课程的授课可以采取线上授课线下辅导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线下教学的方式。

**第十条** 根据授课的需求可以安排在校内教学，也可以安排在企业教学。

**第十一条** 可以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安排寒暑假、周末及节假日集中授课。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原则上由校内高职称专任教师担任。

## 第四部分 课程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由相关授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进行安排，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考核地点可以根据教

学需要安排在校内或者企业。考核结果按照现行标准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存档。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由授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参与教师教学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允许参加补考。

### **第五部分 日常教学工作补贴的计算**

**第十八条** 鼓励教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企业进行授课，学校根据授课地点以及教师职称设定相应系数及标准核算课时费。具体如下：

#### **(1) 课时系数**

根据区域远近设定 ABC 三个档次的课时系数。A: 洛江、丰泽、惠安、鲤城、台商、开发、泉港(系数: 1.8); B: 安溪、德化、永春、南安、石狮、晋江(系数: 2.4); C: 福建省其他市县(系数: 3.0)。

#### **(2) 职称标准课时费**

初级职称 25 元，中级职称 35 元，副高职称 50 元，正高职称 60 元。

#### **(3) 计算公式**

课时费=课时数\*课时系数\*职称标准课时费

每天课时数不超过 7 课时。

**第十九条** 采取网络授课(开通线上课程)的课程，线上辅导部分待课程结束一次性按照 10 元/生计算工作补贴。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量通过任课教师授课登记表以实际

授课节数进行登记并标注上课地点以及“二元制”字样，课程授课总课时数不应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时，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补贴。日常教学工作补贴已包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由教务处根据教师授课登记表进行工作量的复核并报送。

### 第六部分 其他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入企组织活动，包括新生入学仪式、课程考核评价、教学督导、技能比赛、表彰活动等，学校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补贴：

类别	标准	备注
差旅费	A: 180 元; B: 260 元; C: 340 元;	往返一次费用，含过路费油费。遵守交通法规，集中乘车每车限定 5 人。A: 洛江、丰泽、惠安、鲤城、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泉港区；B: 安溪、德化、永春、南安、石狮、晋江；C: 福建省其他市县。
监考费	100 元/半天	每场考试安排两名监考，按照 100 元/人/半天计算补贴。合并考场不重复计算。
工作人员	100 元/半天	课程考试可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其他活动按照实际申请经审批后补助。
教学督导	按 50 元/节	一天不超过 7 节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内组织二元制课程考核评价的监考

费按照校内考试标准执行，工作人员周六日加班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部分 教学检查与督导

**第二十四条** 将“二元制”教学工作列入三段式教学检查范围，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做好二元制教学材料的整理与存档工作，按时提交教务处检查。

**第二十五条** 督导室应根据二级学院的课表安排不定期深入企业检查授课情况，二级学院应对课表的实效性负责，授课时间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报教务处与督导室。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期末应分专业做好二元制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做好教学资料存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完成教学工作，学校不予核发工作补贴。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5日

---

抄 送： 董事会，校领导。

---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